

附件1

2023年度德宏州林业和草原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德宏州林业和草原局	经营利用林草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抽查	经营利用林草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抽查	经批准的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10%	2023年11月30日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州级抽取检查对象，州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